

「馨法伴飛—112 年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犯保推薦獲獎的 7 人得獎事蹟

得獎人	身分	推薦分會	推薦事蹟
洪耀琦	志工	屏東	分會志工隊長，自 106 年加入分會保護志工。今(112)年 5 月屏東霧台鄉飛龍瀑布發生 10 人出遊，5 人遭受暴雨沖走的慘劇，8 天搜尋，洪每天到場整合隊內志工，排班輪流值勤陪伴失控慌亂家屬認屍、相驗等，讓徬徨無助的被害人家屬得以安心。
彭梓鉸	法醫	橋頭	橋頭地方檢察署法醫室法醫，與橋頭犯保建立密切良好聯繫窗口，如遇殺人案件及重大矚目案件，均在第一時間進行案件通報，且於相驗或複驗時提供被害人權益資訊予家屬，讓徬徨無助的被害人家屬安心，並在第一時間獲得關心及協助。
黃玉仁	志工	臺南	擔任臺南分會志工 16 年，服務犯罪被害人家屬共計 200 件以上，服務時數高達 2000 小時以上。曾協助一名因車禍導致重傷的青少年，從癱瘓到可以回到學校讀書，並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比賽，此外為少年家庭籌募生活物資，少年家庭對她感念甚深。
石秋蘭	志工	新北	貿易公司法務專員。於上班之餘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志願服務行列。石志工電訪常遭案家質疑拒絕或不友善質問，石志工仍理性平和對話、耐性解說，讓多件案家轉為信任，對志工來說，相當難得。
朱賢蕙	志工	臺北	加入 7 年、共服務 1340 小時，個案達 200 人，是分會重要幫手。自行報讀台北大學社工系，於 111 年學成後，其服務及記錄朝向專業及精緻化進行，112 年志工隊新增同儕分享帶領(即志工督導)制度，朱女士成為帶領分享人，帶領志工們走向進步。

吳政賢	物理治療師	苗栗	從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畢業。吳指導照服員如何由家屬幫助個案進行居家復能運動；協助連結長照個案管理師或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修補或更新輔具；關注家庭主要照顧者健康，額外撥時間主動詢問、指導運動。
彰化基督教醫院	機構	彰化	院長陳穆寬本身即是犯保連江分會主委，連續兩年率領醫師團隊搭飛機、轉搭船到南、北竿及東、西莒島義診，義診人數達到 1000 人次以上。連續捐款 60 萬元，又推動 112-114 年異地助宿方案、離島馨生圓夢助學計畫，補助離家在外的馨生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展與執行」表揚有功人員 10 人事蹟

得獎人	身分	推薦分會	推薦事蹟
錢炳村	律師	新竹	從事公益律師 17 年，協助實行法律趴趴走「律師到宅法律服務」專案；常至殯儀館或被害人處解說司法上問題，使馨生人不致受黃牛干擾；每年服務的馨生人平均約 70 人次，代撰狀件數每年約 35 件次，代理開庭每年約 20 件次。實際案例包括印尼籍李姓外配被害案、正義輪胎火災死亡 8 人案、林姓女子被家暴案、傅姓男子被酒駕致死 10 年未獲賠償案等。
鄭皓仁	寬欣心理治療所長	臺南	是臺南分會推動馨生人輔導諮商服務的最初期成員。曾輔導一名原本就讀高中數理資優班的腦傷學生個案，該生傷後因記憶力及思維能力下降導致學業成績大幅退步，隨之產生挫敗感、輕生念頭，鄭全面性幫助個案重拾生活，後來該生順利升上大學，鄭仍主動專程前往新學校，協助適應新環境。
蔣素娥	光鹽診所行動諮商心理師	花蓮	建立完整及有制度之執行模式，分會經總會 110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111 年度司法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評鑑」，結果評定均為「特優」。在重大災難(臺鐵太魯閣事件)發生時，連結轄內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指導完成「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流程說明會及實地演練」，也因此花蓮分會列入花蓮地區助人平台社福機構。
陳寶華	律師	台南	曾自願擔任一名智能障礙的性侵被害人個案委任律師，因個案家庭資源薄弱、住在南化區偏鄉，陳律師幫助申請法扶及犯保資源、獲得民事賠償，及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等。111 年臺南發生殺警案，陳寶華

			律師第一時間接獲分會指派此案，隨即前往市立殯儀館協助案家法律權益、安撫家屬情緒。臺南地院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新化白骨案，陳寶華律師也為被害人家屬指定律師，足以成為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展與執行」表率。
吳文君	律師	基隆	擔任多個公益團體合作律師，進行法律諮詢時，若碰到犯保案件，除提供分會資訊外，也主動聯繫犯保人員，確保犯保與個案的接觸。與犯保合作 9 年期間有熱忱、耐心，免費提供多次義務法律服務。
彭傑義	律師	基隆	一名曾遭多名律師拒絕的個案，經分會協助、彭律師接手後，彭將個案的手稿轉成電子檔，並加入自己的法律專業意見，使個案非常感動；分會第一件國民法官案的家屬不會開車，彭律師每次都載案家去開庭及警詢；曾有一件交付審判案件時效僅剩 1 日，彭漏夜趕出狀子並遞交法院。
簡慧菁	新光鋼鐵集團副總經理	士林	無給職管理旗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業務，長期贊助士林分會推動各項保護業務，從 98 年 12 月至今已累計捐款 4,187,800 元，除了不定期捐款贊助分會之外，分會於暑期辦理親子活動之際，簡副總特地撥空至活動現場親自頒發助學金予馨生學子，鼓勵學子向學。
張維真	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執行秘書	彰化	除了自身法扶業務外，張執行秘書對於犯罪被害保護也非常重視。每年法扶日多次與分會共同舉辦活動，並透過雙向轉介，提供被害家屬在訴訟或其他需求更順暢的協助。今年 7 月彰化法扶和犯保分會至正聲廣播電台分享兩個單位合作方式，目前今年度已協助審查 44 件。

林素貞	金都餐廳董事長	南投	長年贊助南投分會辦理各項活動，除免除埔里金都餐廳場地租借費用、用餐之 1 成服務費外，還為馨生人採購各式慰問品，近四年贊助折扣、採購慰問品等總金額共計為 527,990 元，嘉惠到許多馨生人。
郭欣怡	檢察官	宜蘭	義務審查分會法律協助案件，協助審理案件是否合於計畫服務之範圍及對象，如審查駁回的案件，會另提供案件後續程序協助方式，讓馨生人及其家屬，感受有後盾支援。期間共協助審查 33 件，代繕書狀 88 件，訴訟費用補助 11 件，如遇時效急迫案件，郭檢百忙之中會另安排時間，盡快協助案件審查，正義且親切。